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聯絡人：陳政夙
電 話：(02)2501-3838 分機 6048
傳 真：(02)2518-0202

受文者：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109)總發文字第 0030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1：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0515 號
附件 2：台央業字第 1090021785 號
附件 3：台新投(109)總發文字第 0030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報第五次追加募集相關內容，詳如說明及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0515 號函及中央銀行 109 年 7 月 30 日台央業字第 1090021785 號函辦理。
- 二、 本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玖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玖拾億個單位。
- 三、 本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同意在案，並自即日起開始募集。
- 四、 檢附核准函(詳附件一及附件二)及本公司公告函文(詳附件三)。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 69 家銷售機構)

總經理

葉程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曾思瑋

電話：02-2774-7369

傳真：02-2774-4154

受文者：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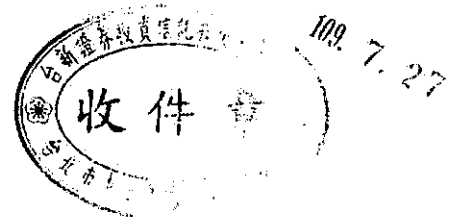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50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第5次追加募集「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總面額新臺幣200億元，追加募集後最高募集總面額新臺幣900億元一案，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自109年7月24日申報生效，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7月15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辦理。
- 二、旨揭基金為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5項規定，於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
- 三、請於旨揭基金募滿總面額新臺幣900億元時，將受益憑證申購人依法人（特定金錢信託、一般法人）、自然人統計人數、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向本會申報。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嗣後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亦應傳輸。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公告旨揭基金

修正後信託契約內容。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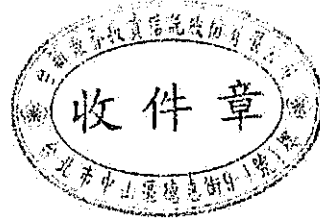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銀行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承辦人：蔡承澤
電話：(02)2357-1378
傳真：(02)2357-1954
電子信箱：AllenTSAI@mail.cbc.gov.tw

受文者：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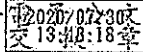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央業字第10900217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第5次追加募集「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總面額新臺幣200億元，追加募集後最高募集總面額新臺幣900億元乙案，本行同意，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9年7月28日台新投(109)總發文字第00301號函。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台新投(109)總發文字第 0030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報第五次追加募集，業經中央銀行同意，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0515 號函及中央銀行 109 年 7 月 30 日台央業字第 1090021785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玖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玖拾億個單位。
- 三、本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同意在案，並自即日起開始募集。
- 四、特此公告。